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327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紀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本縣城鄉發展發展總量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提具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三：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專案小組建議：

（一）「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建議依據該報告所提站區整體開發範圍做為未來發展區劃設指認。

（二）目前高鐵特定區的面積略小，可與相關單位確認，建議參考自然邊界擴大範圍，將周邊之台

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納入參考，劃設功能分區，以滿足未來規劃上的需求。

- (三)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計畫範圍框檢視適宜區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鐵路電氣化最末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 (五)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無須具體規劃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六) 考量屏東縣部分車站旅客數相當低，建議僅針對具有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周邊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訂定相關開發規範。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議題四：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原則，建議針對「零星」定義比例或量，以提高說服性。
- (二)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部分土地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故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區之論述，避免誤解皆劃設為城 2-3。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議題五：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明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其劃設地區之對照表，避免未來受到質疑。
- (二)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區。
- (三)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
- (四)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目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偏重於產業部分，建議參酌規劃技術報告，調整計畫內容。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柒、民眾陳情意見彙整及確認（詳附錄「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經查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多處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但其仍屬查定之山坡地宜農牧地，考量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影響民眾申請造林補助，請規劃單位檢視山坡地宜農牧用地是否能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 林務局行文建議，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四)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一：未登錄地劃為農業發展區之處理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在劃設上之空白地，原則上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3，其餘劃設農發2。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關注且部分空白地位於山區，建議規劃單位在空白地處理上，以國保二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尚有待確認，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檢討補充相關內容及數據，於第二次大會報告確認。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二：鄉村區劃設為城2-1與農4之處理方式

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討論。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縣城鄉發展發展總量是否合理？

一、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所列項目，尚待釐清部分如下：

1.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係屬本部核發開發許可案件，應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是否應屬農業範疇，建議再釐清。
3. 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均屬公共設施，請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草案，確認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二）另城鄉發展總量是否合理，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原則予以補充分析，納供後續審議參考，前開檢討原則項目如下：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5.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6.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雖已取得開發許可，惟考量園區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故於園區完成開發前以城 2-3 劃設，待完成園區開發後即配合調整為城 2-2。

（二）「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屬產創條例報編中之產業園區，屬城鄉發展性質。

（三）體育園區及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皆屬縣府推動中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已有明確計畫及經費來源，故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3。

（四）城鄉發展總量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原則所需之分析，皆已詳述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可供審議參酌。

四、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提具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一、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查屏東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案件綜整表，其中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兩案，分別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及 108 年 8 月 12 日函（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核發許可，故貴縣所提前開案件，倘為本部許可案件者，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辦理。
- (二) 請再予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另有關人民陳情「六塊厝產業園區對當地環境、造成交通負面影響及劣化住宅與農地環境」乙節，請研擬民眾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6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長泰益	於公聽會簡報上提及六塊厝將設置 12.6 公頃之產業園區，此開發案本人已向縣政府申訴近 7 年之久，此基地為高雄捷運開發用地，阻礙高鐵之三鐵共構開發，造成本里未來發展受阻。此外產業園區亦對本里之環境、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劣化本里之住宅與農地環境，請縣府再評估往後之規劃與土地使用。	有關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係為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相互配合，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藉群聚效益以提升競爭力優勢，且開發計畫於 108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完成後預期引進 29 家廠商、新增投資額 88 億元，園區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60 億元並創造就業人數 882 人。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雖已取得開發許可，惟考量園區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故於園區完成開發前以城 2-3 劃設，待完成園區開發後即配合調整為城 2-2。
- (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屬產創條例報編中之產業園區，屬城鄉發展性質，「體育園區」及「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皆屬縣府推動中之申

請開發許可案件，前述案件已有明確計畫及經費來源，故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3。

五、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議題三：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一、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高鐵特定區一案，建議以明確之街廓範圍進行功能分區的劃設。
- (二) 目前高鐵特定區的大小約 120 公頃，面積略小，以 200 公頃較為合理，建議確認與相關單位確認，並將周邊台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等納入考量，並考慮擴大劃設範圍，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三) 高鐵特定區一案，雖與現況規劃之加工出口區競合，惟未來規劃上亦可檢討納入產業發展需求。
- (四)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之計畫範圍框選未來發展地區。
- (五) 除火車站外，車站周邊交通是否一併納入考量？以麟洛車站為例，其連外道路相當不便利。
- (六)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可以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原則，無須具體之社區規劃，僅最為未來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七) 鐵路電氣化最末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陳委員天健

- (一) 高鐵特定區面積修正上，建議參考自然邊界進行修正，未來規劃排水或地下維生設施時較容易。

◎趙委員子元

- (一) 考量多數台鐵車站之旅客數並不多，故支持規劃單位不參考 TOD 方式指認車站周邊作為未來發展地區。
- (二) 雖不建議參考 TOD 方式辦理，然可考慮參考日本鄉鄉村之車站案例，不以下車人次為重點，改以精緻化發展，提供簡易商業使用。
- (三) 有關軌道運輸以及連外道路等，目前的國土計畫之機制並不會進行阻擋，較無交通發展受限之疑慮。
- (四) 考量多數台鐵車站之旅客數並不多，應針對具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訂定未來發展地區的或相關開發規範。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潮州鎮是否納入城鄉發展」乙節，請補充說明該鎮於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之定位，並研擬民眾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高鐵南延一案雖屬中央的權責，然考量該計畫目前已核定，故功能分區劃設上將一併納入考量。
- (二) 考量 TOD 概念適用於都市地區，鐵路沿線的車站不宜採 TOD 的方式辦理，原因為通勤人數過少，故不建議將車站周邊一併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高鐵南延一案係規劃生活場域而非生產場域，現行的高鐵計畫對於場站週遭的規劃具競合關係等，如場站南側不適宜作為加工出口區二期，應向縣長揭露此訊息並進行調整。
- (五) 目前鐵路場站終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功能分區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 (六) 鄉村整體規劃上，火車站為規劃重點，可以原則上建議車站本體及其鄰近環境的進行整體規劃與改善。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9	潮州鎮居民 賴國慈先生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並沒有提到潮州鎮，目前潮州鎮將台鐵維修基地遷入，過去莫拉克颱風造成萬丹、林邊與佳冬鄉一帶嚴重淹水，許多居民搬遷至潮州購買農地，但在現行規劃上沒有看到潮州的產業用地增加，是否請縣府再說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並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進行劃設。2. 潮州鎮現行之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部分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採計於城鄉發展總量。3. 經查臺鐵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並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4. 新增產業用地或新設產業園區配合縣府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滾動辦理中。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建議依據該報告所提站區整體開發範圍做為未來發展區劃設指認。
- (二) 目前高鐵特定區的面積略小，可與相關單位確認，建議參考自然邊界擴大範圍，將周邊之台糖土地以及附屬設施規劃構想納入參考，劃設功能分區，以滿足未來規劃上的需求。

- (三) 鐵路恆春支線已核定，建議依核定計畫範圍框檢視適宜區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四) 鐵路電氣化最後段位於屏東，目前是單軌，未來將改為雙軌，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調整功能分區。
- (五) 建議於火車站周邊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無須具體規劃，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 (六) 考量屏東縣部分車站旅客數相當低，建議僅針對具有良好發展條件之車站周邊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訂定相關開發規範。

議題四：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委員發言意見

◎陳委員天健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零星」定義為何？建議訂定比例或量等原則，以提高說服性並避免造成疑慮。

◎黃委員名義

- (一)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其中包含未來發展地區，故未來發展地區不一定劃設為城 2-3，應釐清。

◎趙委員子元

- (一) 城 2-3 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公共設施以及服務系統如水、電、廢棄物等，評估是否可提供足夠之支援。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就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 公頃)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討論在案，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如：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 有關「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劃設區位及符合前開劃設方式之情形。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所提及之零星夾雜非都市土地，細建議劃入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城 2-3 具有明確之定義，故不會直接劃入城 2-3。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有關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之原則，建議針對「零星」定義比例或量，以提高說服性。

- (二) 簡報 74 頁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或農 4，面積共 2938.25 公頃，然部分土地是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故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區之論述，避免誤解皆劃設為城 2-3。

議題五：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一、委員發言意見

◎張科長宛婷

- (一) 目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準則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都市計畫區夾雜土地以及具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等，然除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較為明確外，其餘兩項準則相對模糊，可能會受到質疑，建議明訂劃設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其劃設地區之對照表。

◎張委員貴財

- (一) 為何屏南地區並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若沒有劃設是否會被限制發展？
- (二) 屏南地區之都市計畫區內具有較多農業區，未來可以劃入農 1，可發展的腹地比較大。

◎李處長吉弘

- (一) 屏南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大，可作為未來發展腹地，較無用地缺乏之疑慮，此外若地方有實質需求，可以提出審理。
- (二) 考量尊重原住民之發展權益，目前已採最寬鬆之發展限制方式去認列。
- (三) 未登記工廠的部分目前城鄉處尚未有後續輔導之計畫，故有多少違章工廠需遷移及輔導合法，尚無法確定。
- (四) 請規劃單位就屏南地區再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機會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黃委員名義

- (一) 前 5 年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成長管理開發比例約 2%，後 15 年開發面積約 3600 公頃，成長管理開發比例約 18%，20 年中，面積上後 15 年發展相當迅速，是否合理，建議另外說明。
- (二) 目前成長管理多針對產業發展，鮮少著重於原住民聚落或觀光業，建議調整論述比例。
- (三) 目前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多分布於屏北，若考量的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無明確之約束力，是否於全縣皆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 (四) 觀光業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為何不於屏南地區指認觀光業之未來發地區？

◎趙委員子元

- (一) 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內涵具有彈性，以屏東縣為例，屏東縣做為農業重鎮，可自行評估其成長管理應有哪些論述，然目前之計畫過於偏重產業，與屏東縣特性與條件有些違和。

- (二) 108 年 10 月之全國國土計畫中，成長管理之內容主要為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層面。
- (三) 未登工廠對於屏東市否為重要之議題?未登記工廠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間是否具關聯性?
- (四) 目前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約 1,015 公頃，可進一步分為需遷廠、就地合法的以及暫時無法管理等，若未登記工廠為屏東縣成長管理之重要議題，建議補充較清楚之論述，包括哪些需要遷廠，遷移至哪幾塊土地，而哪需要優先輔導。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為配合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規定，本署前會商有關機關後，就未登記工廠群聚達面積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 20%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續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開發程序。
- (二) 有關人民陳情「屏東縣是否需要規劃大規模產業用地」乙節，請再補充說明該縣產業用地評估，納供後續審議參考。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未來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以及劃設原因，將清楚說明。
- (二) 城 2-3 之劃設需有具體計畫且財務可行，然各局處目前尚無法提出具體之用地需求，且民間帶動都市發展之力量亦無法預測，故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創造彈性，以免限制屏東縣未來的發展。
- (三) 並非沒有被指認為未來發展的區即不能夠進行開發，若有實際需求，可提擬計畫進入國土計畫之審議程序，依然有通盤檢討之管道。
- (四) 目前原住民土地發展限制上，已從寬認定，且並非一定要劃設為觀光之未來發展地區才得發展觀光，即使是國土保育地區亦可以發展觀光。
- (五) 目前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係考量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考量部份鄉村區目前之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尚無良好之發展，若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後卻無計畫執行，將無實質效益，故目前以計畫較明確之屏北地區為主要劃設區域。
- (六) 考量觀光發展需求，將重新檢視屏南地區如恆春鐵路沿線車站適宜發展區位，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9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長泰益	在簡報 33 頁說明屏東縣未來僅需要增加 399 公頃產業用地，鑒於屏東縣目前青年人口嚴重外移，因此屏東縣是否還有需要規劃更大規模的產業用地？屏東縣目前有大量的台糖土地閒置使用，是否考量釋出土地進行產業用地規劃，帶動台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考量 20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已指認約 4,090 公頃之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 2. 產業用地之區位規劃仍應依據各產業使用特性、區位、周遭環境情形等評估。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明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標準，並提供劃設條件及劃設地區之對照表，避免未來受到質疑。
- (二)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區。
- (三)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
- (四)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型態以及未登工廠等，目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偏重於產業部分，建議參酌規劃技術報告，調整計畫內容。

民眾陳情意見彙整及確認

一、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針對人陳編號 18-3 有關原住民的議題，經查目前許多原住民鄉親為領取造林補助，已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是否要將劃入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合適？
- (三) 依據劃設原則，山坡地農牧用地應劃入農 3，山坡地的林業用地則劃入國保 2，考量民眾權益，建議劃入農 3。
- (四) 依林務局行文，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曾副局長慶紅

- (一) 目前流浪動物收容位於麟洛溪的上游，且鄰近麟洛濕地，是否會有污染物的問題？另外此處過去為戰俘營，仍有民眾前往祭拜，建議可更名，並增加公園休憩之功能。

◎原民處課長

- (一) 相當多族人反映莫拉克風災至今已超過 10 年，族人希冀能夠返家鄉，現已請原民會重啟安全性評估。
- (二) 原住民土地可接受劃設為農 4，因可保有原來之使用。
- (三) 有關原住民土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之議題，經查約 1/2 之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考量牽涉相當多人之權益，建議劃設為農 3。

◎王科長麗娟

- (一) 造林補助之政策將配合國土計畫進行修正，故劃設為農 3 或國土保育地區不會有太大之影響，可再進一步確認。

- (二)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二、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就人民陳情意見予以分類，並研擬回議處理情形以利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流浪動物收容所一案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另案辦理，由於該案現在在執行中，可以將建議提供至相關單位。
- (二) 部分原住民聚落遷村即有安全疑慮，故除非經過安全評估，否則建議劃設為農四，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老埤製茶工廠一案同意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 (二) 經查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多處農牧用地已變更為林業用地，但其仍屬查定之山坡地宜農牧地，考量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影響民眾申請造林補助，請規劃單位檢視山坡地宜農牧用地是否能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 (三) 林務局行文建議，部分林業用地為具政策之經濟林，建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地用科及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 (四) 經原住民朋友反映，如三和聚落等，部分原住民聚落係位於平地，是否比照原鄉或依平地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針對平地聚落再進行檢視。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未登錄地劃為農業發展區之處理方式

一、規劃單位說明

- (一)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外之使用地，現況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屬空白地，其條件包括農牧用地夾雜之交通、水利、其他零星用地、未登錄土地（山區、河川周邊等）以及不符功能分區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等。
- (二) 由於空白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考量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建議本階段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 (三) 若同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 3，其餘則劃設為農發 2。

鄉村區	單元數	面積 (公頃)
城 2-1	38	487.02
農 4	275	2,451.23
總計	313	2,938.25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在畫設上有空白地的情形，建議依照規劃單位的劃設方式，山坡地範圍劃設農發 3，其餘劃設農發 2。

◎陳委員天健

- (一) 依規劃單位之簡報，目前相當多土地早期為河川或崩塌的土地，即未登錄土地，依照規劃單位的操作方式，將劃設為農 2 或者農 3。
- (二) 近年如豪大雨等氣候變遷之議題備受關注，考量河川氾濫範圍可能擴大，過去之河川界已不再適用，部分河川周邊土地不可再視為平地，而是氾濫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具有疑慮，是否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較為恰當。

◎曾副局長慶紅

- (一) 海岸線的未登錄土地，是否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趙委員子元

- (一) 目前未登錄的空白地多數位於山區，考量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進行檢視，是否將部分地區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非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崩塌亦或者是環境敏感地區等，已依劃設原則劃設，故空白地主要為河川或河川周邊土地。
-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的議題備受關注，且顧及民眾安全，將針對河川區再進行檢視。
- (三) 依劃設原則，高潮線以外為海洋資源地區，若無特殊條件或保育性質，高潮線以內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四) 空白地將以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四、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在劃設上之空白地，原則上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發 3，其餘劃設為農發 2。
- (二)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關注且部分空白地位於山區，建議規劃單位在空白地處理上，以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再進行檢視。

提請委員確認事項、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與農 4 之處理方式

一、規劃單位說明

- (一) 本縣劃設成 2-1 之原則：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劃設條件：都市發展率一定比例之都市計畫區一定範圍內。
2. 依營建署建議操作方式：現況人口/計畫人口 $\geq 80\%$ 之都計區，外擴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如九如、里港、鹽埔、長治、內埔都市計畫區等。
3.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鄉村區。

(二) 本縣劃設農 4 之原則：

1. 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2. 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
3. 經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二、委員發言意見

專案小組委員無反對意見，故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三、專案小組建議

同意辦理。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屏東市市公所					
1.	(北興里里長)屏東市北興里陳里長約禎	北興里周邊國防用地請提供管理與規劃辦理情形。	1. 北興里周邊之國防用地，該土地周邊以鐵皮柵欄圍起，因無人管理導致孳生蚊蟲與垃圾囤積，現行是否有相關規劃辦理中，建議縣政府針對未來該基地土地使用詳加說明。	1. 敬悉。 2. 有關北興里周邊之閒置住宅用地處置相關意見，與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無關，本府將轉函本府衛生局協助處置。 3. 關於該住宅用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是否進行相關規劃端看該所有權人是否有提出相關開發計畫，目前本府尚未收到相關開發計畫。	1. 同意研析意見。
2.	(國有財產署屏東辦事處)一何股長珮艷	1. 請說明交通、水利用地是否保留公有 2. 請協助釐清本署土地查定作業於國土計畫實	1. 國土計畫實施後，水利用地與交通用地是否得以讓售？本署將提請縣市政府查告是否保留公用，若不保留公用本署始得拍賣土地。 2. 本署現行實務上需要逐一查定農牧、水利、交通等用地之使用性質，往後山	1. 敬悉。 2. 有關是否需要保留該用地分本次國土計畫處理範圍，現行公共設施及公有設施使用將予以保留，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而影響現行使用。 3. 關於山坡地範圍，依照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原則，將編定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行後是否變更。</p> <p>3. 請說明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準則。</p>	<p>坡地範圍土地使用是否得以直接比照國土使用分區，或需再行逐一土地查定之作業程序。</p> <p>3. 往後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功能分區將以單筆土地或是以區塊土地為單位劃設？例如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或建築用地為小區塊，若是建地與農地未來編定不同，可能導致土地零散之狀況。</p>	<p>為農業發展用地第三類，將以保育為優先劃指導方針，但仍會考量實際狀況進行劃設。</p> <p>4.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以分區劃定為原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維持原使用，惟使用許可制申請流程將與現行規範不同，相關施行細節刻正研擬中。</p>	
3.	(屏東市公所)-黃課長 振瑞	請說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審議機制。	1.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功能分區變更是否將比照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程序？往後國土計畫變更審議程序為二級制或是三級制，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p>1. 敬悉。</p> <p>2. 現行國土計畫審議為二級制，分別為全國及縣市層級，並無再落到鄉鎮市層級，相關預算與工作細節後續將持續研擬與修訂施行細則。</p>	1. 同意研析意見。
4.	(民眾)-黃偉賓 先生	<p>1. 請說明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之準則，是否改變現有山坡地之定義？</p> <p>2. 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準則。</p>	<p>1. 現行土地使用包含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等等，往後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將依據什麼準則加以劃分，是否以地號或實際地形狀態來劃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改變現有山坡地之定義？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定準則為何？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p>	<p>1. 敬悉。</p> <p>1. 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之用地劃分原則仍依循地籍編定，惟仍以後續公告之相關法規為主。</p> <p>2. 目前山坡地之相關定義依然依照現行水土保持法規範施行，往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並無更改相關山坡地之定義。</p> <p>3.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準則，若無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競合或特殊情形，係為山坡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p>	1. 同意研析意見。
5.	(前進里里長) 屏東市前進里王里泰	請說明國土計畫與本里之土地規劃利用關係。	1. 國土計畫是否牽涉到前進里之國有土地規劃利用，再請縣政府詳加說明。	<p>1. 敬悉。</p> <p>2. 有關國土計畫將針對我國所有土地進行用地編定，相關規劃可參閱本府相關網站與公展資料。</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潮州鎮公所					
6	(前進里里長) 屏東前進里里長泰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重新評估六塊厝產業園區之設置規劃。 2. 請重新考量前進里農地維護議題。 3. 請說明國土計畫檢舉機制。 4. 請重新評估透過國土計畫帶動前進里之觀光發展。 5. 請協助處理前進里周邊加工出口區之環境社會成本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聽會簡報上提及六塊厝將設置 12.6 公頃之產業園區，此開發案本人已向縣政府申訴近 7 年之久，此基地為高雄捷運開發用地，阻礙高鐵之三鐵共構開發，造成本里未來發展受阻。此外產業園區亦對本里之環境、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劣化本里之住宅與農地環境，請縣府再評估往後之規劃與土地使用。 2. 目前本里農地超過半數皆非農地農用，鑒於政府將檢討未來國土利用之農地維護管理，請縣府考量如何處置本里農地維護之議題。 3. 關於往後國土計畫違規土地使用檢舉機制，再請縣府再詳細說明。 4. 本里往後是否有觀光發展之效益？透過觀光發展帶動青年人口回流，為本里里民之共同願景，再請縣府評估是否透過國土計畫規劃來帶動本里之觀光發展。 5. 目前前進里周邊加工出口區上下班時段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大量的上班人口也帶來垃圾汙染，但卻無對於本里有任何回饋機制，若往後再擴大加工出口區之規模可能造成更劇烈之負面影響，再請市政府針對此問題進行詳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有關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係為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相互配合，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藉群聚效益以提升競爭力優勢，且開發計畫於 108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完成後預期引進 29 家廠商、新增投資額 88 億元，園區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60 億元並創造就業人數 882 人。 3. 農地保護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之應保留農地總量，但並無限制各縣市之保留數量。本縣應保留農地總量目前刻正與中央政府協調中，暫時不設定確切農地保育位置與數量，保留未來規劃之彈性，並於未來內政部審議中持續討論。 4. 有關國土計畫檢舉機制，現由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後續將依公告之規定辦理。 5. 有關觀光發展之效益與推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計畫及法令內容評估規劃，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 6. 有關前進里加工出口區與工廠部分尚有工廠管理輔導法專法處置，往後城鄉發展處將進行調查，相關處置將遵循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進行，相關施行細節將不在國土計畫中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研析意見。
7.	(麟洛)	1. 請考量是	本村內有設置 3.48 公頃流浪動物收容所，該設施設置	1. 敬悉。	1. 同意研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村村長) 屏東麟鄉新村村長楊文政	否 搬遷麟洛村流浪動物收容所	之規畫評估提到周邊鄰近交流道，以及遠離住宅社區，但卻未將本村鄰近流浪動物收容所僅 40 公尺列入考慮，因此該設施設置時，本村村民向縣府提出多次抗議未受到正面回應。該處基地為二戰之戰爭用途設施，具有保存之價值，基地周邊亦有上百戶之住戶，村民生活品質嚴重受到影響。此外，本鄉之自來水尚未普及，多數居民生活用水皆透過自來水取用，因此本基地是否影響本鄉之地下水水質令人疑慮。爰此，期望縣政府再考慮是否遷移流浪動物收容所。	2. 有關國土計畫需彙整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但無牽涉到實質空間發展規劃，考量該案並無涉及國土計畫，該且案目前刻正依區域計畫提報開發許可中，所提意見將提供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析意見。
8.	(台灣藍色東溪保育會) 周理事克	1. 請說明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鼓勵畜牧業退出鄉村發展區。 2. 請說明畜牧業異味問題是否透過國土計畫加以處理。 3. 請評估是否在汛期租用農民土地做為滯洪區，以減少大量治水金費支出。	1. 本協會最關心水域與畜牧業問題，過去許多家庭式畜牧業於鄉村發展區內，時常緊鄰住宅區。過去家庭畜牧業為較早之土地使用，後續才有住宅陸續進入，往後國土規劃是否再容許使用項目向鼓勵畜牧業退出鄉村發展區？ 2. 現行畜牧業在處理廢水管制，在汙水處理上已有相關技術克服，然而異味的處置上相對難度較高也需花費較多成本，使得異味問題的處理較為疏忽。爰此，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劃上改善此問題？可否在容許使用上避開鄉村發展區？ 3. 本縣有許多易淹水地區，是否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上可以查閱到哪些地區屬於易淹水地區？本縣時常為了少數零星用地耗費大量	1. 敬悉。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依據 108 年 11 月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畜牧設施不允許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但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實際管制內容仍依營建署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4. 有關易淹水地區之相關資訊，建議徵詢水利相關單位，並將農地租用有關意見轉函至本府相關單位。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金費進行防洪措施，同時改變河道流域特性。爰此，透過易淹水地區之盤點，是否能夠與水利局反映在汛期向農民租用土地做為滯洪區？並提供期當期收益補貼農民，以減少大量的治水金費支出。以上意見請縣府再一併評估考量。</p>		
9.	(民眾) 潮州鎮賴國慈先生	<p>1. 請評估是屏東縣是否釋出糖土地規畫更大規模產業用地。 2. 請說明現行計畫為何沒有規畫增加潮州鎮周邊產業用地。</p>	<p>1. 在簡報 33 頁說明屏東縣未來僅需要增加 299 公頃產業用地，鑒於屏東縣目前青年人口嚴重外移，因此屏東縣是否還有需要規畫更大規模的產業用地？屏東縣目前有大量的台糖土地閒置使用，是否考量釋出土地進行產業用地規畫，帶動台商回流與人口增長。 2.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並沒有提到潮州鎮，目前潮州鎮將台鐵維修基地遷入，過去莫拉克颱風造成萬丹、林邊與佳冬鄉一帶嚴重淹水，許多居民搬遷至潮州購買農地，但在現行規劃上沒有看到潮州的產業用地增加，是否請縣府再說明原因？</p>	<p>1. 敬悉。 2. 本縣考量 20 年內城鄉發展需求，已指認約 4,090 公頃之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 3. 產業用地之區位規劃仍應依據各產業使用特性、區位、周遭環境情形等評估。 4.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並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進行劃設。 5. 潮州鎮現行之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部分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採計於城鄉發展總量。 6. 經查臺鐵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並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7. 新增產業用地或新設產業園區配合縣府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滾動辦理中。</p>	<p>1. 同意研析意見。 2. 目前係以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考量，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屏北地區如產業園區等計畫較明確，且屏南地區具有充足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故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屏北地</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區。</p> <p>3. 建議規劃單位再於屏南地區檢討，是否有適合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地點，惟地方若有實際需求，亦可循國土計畫管道提擬變更。</p>
東港鎮公所					
10.	(民眾) 地方地政士志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如何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容積率、建蔽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訂定標準依據 請說明國土計畫施行後各土地相關法規之施行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土計畫施行後，地籍謄本不會呈現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未來要如何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訊？ 國土計畫施行後，建蔽率、容積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訂定標準依據為何？ 是否國土計畫僅規範各分區發展之大方向，而相關細節仍按照既有之法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參考都市計畫法亦未有登簿作法，目前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除透過人工方式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外，或有透過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方式辦理。基於簡政便民及簡化行政流程，後續內政部預計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管理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又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如有取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證明文件需要時，並將透過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方式辦理，惟後續執行方案仍在研擬中。 相關方案尚在研擬中，以相關主管機關未來之公告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恆春鎮公所					
11.	(恆春鎮公所) 王主任書崇信	1. 請說明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施行差異 2. 請說明國土計畫對恆春古城之影響 3. 請說明國家公園範圍是否與國體計畫施行細節有衝突	1. 請問現今過去實行的區域計畫及往後實施的國土計畫有何差異？ 2. 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恆春古城會帶來什麼影響？ 3. 恆春有部分土地在國家公園內，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會和國家公園有所衝突？ 4. 國土計畫實施之後，都市計畫土地和非都市土地會有何差別？	1. 敬悉。 2. 區域計畫係採開發許可制，考量國土計畫應指引空間未來發展方向，將改採使用許可制，僅可透過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 3. 原都市計畫地區維持由都市計畫法管制，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依該法進行管制。 4. 國家公園地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並由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進行管制。 5. 都市計畫地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非都市土地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設，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1. 同意研析意見。
12.	(枋山鄉鄉長) 屏東枋山鄉鄉長啟能	1. 請說明是否放寬枋山鄉周邊土地開發限制，以帶動投資與地方觀光發展。	1. 枋山鄉在恆春佔有重要的地位，其中海岸線更是重要的天然資源，然而受限於保安林土地無法進行開發，目前僅做箱網養殖使用，而上呈之興辦事業計畫也尚未通過，是否考慮放寬土地開發限制，作為民宿或農產加工使用，吸引投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1. 敬悉。 2.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係針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惟因採重疊管制之概念，故其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法仍具法定效力，故保安林或海岸地區土地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1. 同意研析意見。
13.	(民眾) -黃英晃	1. 請說明國土計畫對農舍建置之法規影響。	1. 國土計畫實施前，農地蓋農舍法定應達 750 坪，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會有何影響？	1. 敬悉。 2. 農舍的建置係依農業發展條例，不會與國土計畫有所衝突，國土計畫沒有目前未針對農舍有進一步的規範。	1. 同意研析意見。
牡丹鄉公所					
14.	(高士設計協會) 陳常務理	1. 請縣府協助爭取高鐵南延之建設。 2. 請重新檢	1. 造訪屏東縣的觀光客相當多，每逢假日墾丁往往會塞車，然而卻很少觀光客造訪牡丹鄉，主要原因是牡丹鄉的交通並	1. 敬悉。 2. 有關高鐵南延已納入本縣國土計畫運輸部門。 3. 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劃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貴龍事	討原住民土地土地使用限制。	<p>不便利，希望市府能夠協助爭取高鐵南延此項重要建設，帶動牡丹鄉的觀光發展。</p> <p>2. 部分原住民的土地位於河川下游，並不影響上游河川水源，然而卻被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無法興建房屋，希望國土計畫能夠重新檢視，以減少原住民土地使用上的限制。</p>	<p>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p> <p>4.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15.	(民眾) 屏東縣牡丹鄉蔡成	<p>1. 請重新檢討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問題。</p> <p>2. 請重新檢討牡丹鄉林務局管理土地之管理問題。</p>	<p>1. 若部落的年輕人欲創業，需要透過土地來申請貸款，然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土地無法賣給平地人，是否重新檢討制度上的問題。</p> <p>2. 林務局位於牡丹鄉之土地相當多，然而林務局管理人員少，不便妥善管理及利用土地，建議提供居民租賃或代為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p>	<p>1. 敬悉。</p> <p>2. 國土計畫係規範土地之使用項目，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權屬等議題，仍應依循原住民族及地政相關法規辦理，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p> <p>3. 考量管理人員不足，目前林務局正在推行林番地的領養，請與相關單位聯繫，希冀能促進公私合作。</p>	1. 同意研析意見。
16.	(民眾) 郭天龍	1. 請重新檢討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設定規範。	1.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限制為三甲地，略顯不足，然發現有特殊案例可向縣府租賃六十甲地，土地使用的彈性差異大且不公平，希望縣府能夠讓有意願從事農業工作的居民，有更大的土地使用彈性。	<p>1. 敬悉。</p> <p>2. 國土計畫係規範土地之使用項目，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土地權屬等議題，仍應依循原住民族及地政相關法規辦理，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p>	1. 同意研析意見。
17.	(牡丹村村長) 屏東縣牡丹村村長蔡德生	1. 公聽會說明內容艱澀民眾較難理解，建議公所派遣人員至原住民部落以族語說明。	1. 本次參與公聽會牡丹場次的居民並不多且內容不易懂，建議派遣公所人員至部落說明，並以母語表達，較能提升公聽會的效益。	<p>1. 敬悉。</p> <p>2. 至原住民部落說明國土計畫內容，一直是大家努力的方向，未來也將建議公所同仁協助至部落說明。另考量訊息的傳遞必須正確，也請民眾勿自行解讀相關計畫及法令，避免產生誤解。</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瑪家鄉公所					
18.	(霧台愛鄉協會)屏東縣霧臺鄉愛鄉協會理事長文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原住民居住區以「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原住民部落事典」定，但現況仍有差異，有調整之必要。 請重新評估現行霧臺鄉國土保育地區範圍 請重新考量是否將原住民保留地之宜農與宜牧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請縣府密界聯鄉，協助民眾共同參與國土計畫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經濟及生產議題屬於部落延續的命脈，但是目前草案霧臺鄉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生產行為受到諸多禁止及限制，原住民族該如何維持基本的生活？ 希望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及宜農牧用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否則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不但利用受到限制，亦與中央政府推行之部落青年回鄉、鼓勵林下經濟等政策相違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敬悉。 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察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敬悉。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時，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優先。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灣住民族落典作劃部範圍依據，維目之土能區設方式。 部落範圍疑，由央住族員修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希望縣政府與部落能夠密切配合聯繫，響應國土計畫民眾參與。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1. 敬悉。 2. 本縣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9 日於春日鄉及獅子鄉、108 年 7 月 04 日於霧臺鄉、108 年 7 月 05 日於泰武鄉及瑪家鄉、108 年 7 月 17 日於來義鄉、108 年 8 月 05 日於三地門鄉、108 年 8 月 20 日於滿州鄉及牡丹鄉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01 日於牡丹鄉、108 年 10 月 04 日於瑪家鄉舉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縣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供參考，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正並 核定 後， 再納 入本 縣國 土計 畫。
19.	(霧台鄉愛鄉協會)屏東縣霧台鄉	1. 本協會與霧台鄉部落族人套疊原住民居住區範圍，請縣府納入規劃參考。 2. 請縣府考量將宜林與宜農牧用地劃入農業發展	1.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	1. 敬悉。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3.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4.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	1. 同意研 析意 見。 2. 考 量 生 產 、 生 活 、 生 態 概 念 ， 建 議 仍 以 「台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地區第 3 類。	2. 希望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宜林地及宜農牧用地，可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p>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1. 敬悉。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時，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優先。 3.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4.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察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p>灣住原民部 族族事 落典作 典作劃 作劃部 劃部範 範依據 ，維目 之土能 功區區 分劃設 方式。 3. 部 落圍 圍疑 ，由 央住 族員 委會 修正 核後 再入 縣土 畫。</p>
20.	(瑪家鄉代表會)瑪家鄉代	1. 請縣府考量由鄉公所至各鄉鎮蒐整規畫意見，	1. 公聽會採行由上而下之報告方式較難符合地方需求，希望在民國 111 年公告之前，由鄉公所主導到各鄉鎮蒐集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意見，由下	<p>1. 敬悉。 2. 本縣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9 日於春日鄉及獅子鄉、108 年 7 月 04 日於霧臺鄉、108 年 7 月 05 日於泰武鄉及瑪家鄉、</p>	<p>1. 同意研 析意 見。 2. 考 量 生 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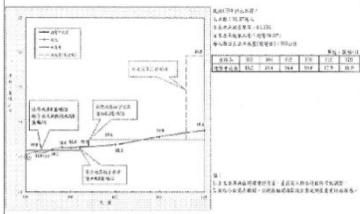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表會社主 杜文 席來	<p>落實由下而上的規劃理念。</p> <p>2. 請考量是否將北葉村文化園區土地納入部落範圍</p> <p>3. 目前瑪家鄉公所屬於內埔鄉公所管轄範圍，請縣府協助處置。</p> <p>4. 請縣府協助處理土地使用類別與地目不同的誤植問題。</p> <p>5. 請縣府說明現行國土計畫承辦之主導機關是誰。</p>	<p>而上去規劃。</p> <p>2. 北葉村過去取得 85 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p> <p>3. 目前瑪家鄉公所位置屬於水門風景段而非北葉段，因此變成內埔鄉公所管轄範圍，可否協助解決？</p> <p>4. 由於地政登記誤植，部分土地使用類別及地目不同，可否協助解決？</p> <p>5.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應重視部落會議之決議，但目前國土計畫之劃設是以地政處為主，呈現多頭馬車狀態，到底是以哪個主管機關為準？</p>	<p>108 年 7 月 17 日於來義鄉、108 年 8 月 05 日於三地門鄉、108 年 8 月 20 日於滿州鄉及牡丹鄉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01 日於牡丹鄉、108 年 10 月 04 日於瑪家鄉舉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縣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1. 敬悉。</p> <p>2. 有關陳情意見建請原民處予以協助，若涉及國土計畫之修正，將配合辦理。</p> <p>1. 敬悉。</p> <p>2.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及地籍管轄單位。</p> <p>1. 敬悉。</p> <p>2.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登記及使用地編定。</p> <p>1. 敬悉。</p> <p>2. 本縣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並以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為承辦單位。</p> <p>3.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基本原則，為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無論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皆應依循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p>	<p>生活、態，概念建議仍以台原民部事為設部落範圍依據，並持前國功分劃方式。部落範圍之義應中原民委會正核後再入縣土</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文化。	畫。
21.	霧臺鄉公所課長金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縣府重新考量「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之細節疑義。 請縣府及規劃團隊自霧台鄉實際走訪，以了解本次會議提出之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 300 平方公尺，而霧台鄉戶數約 1,100 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 33 公頃。霧台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 60 公頃，上述 33 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台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 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台鄉。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敬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設部落範圍依據，並持目前之國土功能區劃方式。 部落範圍之疑義，應由中央住民族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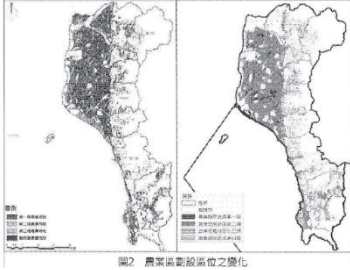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p>	<p>3.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非屬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p> <p>4.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5.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6.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p>修正核定後，再入縣國土計畫。</p>
22.	(民眾) 神山部落業者杜珍	1. 請縣府說明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定，是否對於觀光業發展有衝擊	霧臺鄉觀光成長顯著，但是目前大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對於推行觀光、民宿、生態旅遊等是否受限？業者目前土地取得已有困境，憂心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發展更多限制，希望能給予觀光業者更多參考資訊。	<p>1. 敬悉。</p> <p>2.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3.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23.	(霧臺鄉部落主席) 瑪家鄉部落主席 段宜均	1. 請縣府說明目前套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實際範圍界線。	目前已是公開展覽階段，是否範圍已經劃設完畢？部落族人不太清楚「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實際範圍界線為何。	1. 敬悉。 2. 現階段為草案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審議會供委員參考。 3.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民國 99 年至 105 年間辦理部落核定及訪查作業後，於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之圖書（ ISBN : 9789860558173 ），內容包含已核定之 746 個部落之範圍、聚落、歷史、現況等，於本次國土計畫中作為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之主要參考依據。	1. 同意研析意見。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1. 請縣府檢討現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正確性。	1.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4 日資劃字第 1080030602 號函及貴府 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第二場次(潮州鎮公所)公聽會本區處陳述意見續辦。 2. 查里港鄉及高樹鄉內等本公司所有土地, 大部分均已作農業使用, 依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2-5, 將劃之	1. 敬悉。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將配合建議修正。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國土保育地區，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操作準則，建請劃設為適當發展地區，以符使用現況。</p>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縣府考量屏東可能存在的水缺問題。 請縣府說明廢棄物清理需求及增設處理廢棄物之區位。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請縣府處置未登記工廠之環境汙染問題。 請縣府根據各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模式，將資料公開透明。 	<p>地球公民基金會長年關注屏東地區的核能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並且投入山林、農漁業、水資源保育運動。我們與在地積極民眾、公民團體討論磋商，促成利害相關入對談，以民意與專業為本，持續督促屏東縣府調整施政方向。</p> <p>在大方向上，本會認同縣府提出的「農業六級化」願景：以良好的農業環境為基礎：一方面生產優質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另一方面營造宜居社區與田園風光，進而衍生相關產業及服務業，自許建立三生一體的永續發展模式，並以此獨特性，在區域分工體系奪下一席之地。在轉型與試驗的過程中，我們認為縣府的首要之務是保護六級化產業的基礎一不可回復的自然環境水土資源，因此，縣府理應盡力避免轉用農地，謹慎明智地開發住商用地與二三級產業用地“然而審視計畫內容，縣府卻違背白許的願景，不願多加保護優良農地！對此。本會呼籲縣府切勿本末倒置，唯恐喪失足以自立的農業環境資源淪為受制於都會區的邊陲地帶！縣府不該只是描繪進步願景，更要提出相應的實踐策略。並持續與民眾溝通，扭轉既有的發展想像，共創可行的實踐方法與成果。建議縣府持續深化民眾參與，將溝通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可提升至 29.5 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廢棄物處理部分，本計畫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中 10 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針對農地部分，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人口、水源、住宅需求以及產用推等考測預數之的合理性，再行調整。 水資源預部暫提士水一案並問利關於屏東水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畫內容、各部門計畫,以及後續施政方向。</p> <p>最後,本會分別就計畫內容、公民參與兩個面向,提出下列具體意見:</p> <p>壹、計畫內容</p> <p>一、環境容受力與需求預測:請增列及修正民國110年、115年、120、125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供給上限。</p> <p>(一)水資源</p> <p>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將於113年出現供水缺口,與計畫書所載「本縣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情形顯有牴觸,請縣府說明原因。</p> <p>如有錯誤,請縣府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須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需求。</p> <p>1.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用水量持續成長,將於113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62 842 1536"> <caption>表1 屏東地區用水需求推估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103年</th> <th>105年</th> <th>110年</th> <th>115年</th> <th>120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用水</td> <td>15.4</td> <td>15.7</td> <td>16.1</td> <td>17.2</td> <td>18.2</td> <td rowspan="3">單位:萬噸/日</td> </tr> <tr> <td>工業用水</td> <td>0.8</td> <td>0.7</td> <td>0.7</td> <td>0.7</td> <td>0.7</td> </tr> <tr> <td>總計</td> <td>16.2</td> <td>16.4</td> <td>16.8</td> <td>17.9</td> <td>18.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p>  <p>圖1 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範圍圖</p> <p>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管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p> <p>2. 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p> <p>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p>		103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生活用水	15.4	15.7	16.1	17.2	18.2	單位:萬噸/日	工業用水	0.8	0.7	0.7	0.7	0.7	總計	16.2	16.4	16.8	17.9	18.9	<p>一般農業區。</p> <p>8.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p>9. 未登記工廠部分,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p> <p>10.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 265.30 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家,占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家,占24.90%)為主。</p> <p>11. 本縣已定期更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於屏東縣國土計畫網頁。</p>	<p>資源供給及求意見。</p>
	103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生活用水	15.4	15.7	16.1	17.2	18.2	單位:萬噸/日																								
工業用水	0.8	0.7	0.7	0.7	0.7																									
總計	16.2	16.4	16.8	17.9	18.9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滿足本縣需求： 南部其餘 4 縣市常態性產生嚴重用水缺口已無多餘水源可調度全屏東地區，因此本縣應堅守水資源「自給自足」的底線；不宜以「可調度外縣市水源補足用水缺口」為由，宣稱水資源供應無虞！</p> <p>(二) 廢棄物</p> <p>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p> <p>2. 請縣府參考下表(整理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p.178-180),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153 833 1310"> <caption>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 需求預測</caption>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²</td> </tr> </tbody> </table> <p>二、 農地總量與區位</p> <p>(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遠低於現有優良農地總量請縣府說明基礎資料、劃設標準及方法，以利釐清上述差距的成因。</p> <p>1. 根據模擬成果圖(p.127, 請見下圖 2 右側疑似有大量符合農 1 與農 5 條件的農地被劃為農 2 地區恐違反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的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p> <p>(1) 農 2 地區呈現大規模相連狀態,理應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p> <p>(2) 況且依據國土計畫</p>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藥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規劃手冊的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當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同時符合農 1、農 2 劃設條件時，應優先劃為農 1。</p>  <p>圖 2 農業區劃設區位之變化</p> <p>2. 比較本縣 103 年、108 年的農地分類劃設成果，優良農地大幅減少了 56,672 公頃，遠超過 5 年內農地轉用面積。此外，103 年第一類農業區與 108 年農 2 地區高度重疊故猜測主要變化原因是「縣府未遵守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未優先劃設為農 1」的緣故。</p> <p>(1)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與國土計畫的劃設條件幾乎相同，轉換關係如下：</p> <p>A. 第一種農業區對應第一類農地，屬優良農地。</p> <p>B. 第二種農業區對應第二類農地，屬良好農地。</p> <p>C. 第四種農業區對應第三類農地，屬坡地農地。</p> <p>(2) 五年內農地轉換面積：絕對小於歷年核發開發許可面積(城 2-2)4928.2 公頃</p> <p>(3) 如下表 3 所示，優良農地大幅減少 56,572 公頃 > 4928.2 公頃</p> <p>(4) 根據圖 2，103 年第一類農業區與 108 年農 2 地區高度重疊</p> <p>(5) 故猜測主要變化原因是「縣府未遵守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準則，未優先劃設</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農 1，而劃為農 2」的緣故。</p> <p>表 3 農業區劃設面積之變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434 847 521"> <thead> <tr> <th>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th> <th>第一類</th> <th>第二類</th> <th>第三類</th> <th>第四類</th> <th>合計</th> </tr> <tr> <th>間擬劃設農地總計</th> <th>農地區</th> <th>農地區</th> <th>農地區</th> <th>農地區</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地資源總計</td> <td>60,087.52</td> <td>5,250.72</td> <td>5,657.18</td> <td>15,900.67</td> <td>85,996.10</td> </tr> <tr> <td>103 年新增農地</td> <td>農 1</td> <td>農 2</td> <td>農 3</td> <td>合計</td> <td></td> </tr> <tr> <td>國土計畫(草案)</td> <td>4,115.82</td> <td>0</td> <td>25,653.36</td> <td>20,228.13</td> <td>70,007.31</td> </tr> <tr> <td>面積變化</td> <td>-56,672.01</td> <td>45,145.46</td> <td>5,044.65</td> <td>-46,682.0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由於農委會已承諾將優先投入充沛資源於農 1 地區, 因此呼籲縣府積極劃設農 1 地區, 才能爭取更多資源, 促進農產業升級, 保障農民權益!</p> <p>(三) 籲請縣府遵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 劃設至少 8 萬公頃的宜維護農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地區坐擁 87660.13 公頃農業用地, 高居全台第三名。卻不願負擔任何一點糧食安全責任, 相當不合理 由於屏東縣不願劃設任何宜維護農地, 導致全國國土計畫無法達成 74-81 萬公頃的糧食安全目標, 估計將有 10 萬公頃以上的缺口! <p>表 2 各縣市宜維護農地劃設面積(統計至 108.10.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272 847 1447"> <thead> <tr> <th></th> <th>屏東縣</th> <th>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新竹縣</th> <th>苗栗縣</th> <th>臺中市</th> <th>全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況</td> <td>0</td> <td>7,239</td> <td>27,400</td> <td>30,042</td> <td>56,512</td> <td>38,206</td> <td>523,113</td> </tr> <tr> <td>門檻</td> <td>80,000</td> <td>6,100</td> <td>33,800</td> <td>32,500</td> <td>50,500</td> <td>46,800</td> <td>740,000</td> </tr> <tr> <th></th> <th>南投縣</th> <th>雲林縣</th> <th>嘉義縣</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h>花蓮縣</th> <th></th> </tr> <tr> <td>現況</td> <td>54,900</td> <td>72,384</td> <td>70,701</td> <td>82,137</td> <td>30,300</td> <td>47,300</td> <td></td> </tr> <tr> <td>門檻</td> <td>54,800</td> <td>77,500</td> <td>70,400</td> <td>87,800</td> <td>53,000</td> <td>52,800</td> <td></td> </tr> <tr> <th></th> <th>澎湖縣</th> <th>基隆市</th> <th>新竹市</th> <th>彰化縣</th> <th>宜蘭縣</th> <th>臺東縣</th> <th></th> </tr> <tr> <td>現況</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門檻</td> <td>3,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d>50,000</td> <td>26,000</td> <td>49,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籲請縣府參照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門檻, 劃設至少 8 萬公頃的宜維護農地。以免遭中央國審會退回計畫草案!</p> <p>(四)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 5 劃設條件, 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不應列入城 1, 以利取得中央農政資源, 保障農民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大多數都市計畫區的人口持續減少, 住宅需求下降 應檢討各個都市計畫區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合計	間擬劃設農地總計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資源總計	60,087.52	5,250.72	5,657.18	15,900.67	85,996.10	103 年新增農地	農 1	農 2	農 3	合計		國土計畫(草案)	4,115.82	0	25,653.36	20,228.13	70,007.31	面積變化	-56,672.01	45,145.46	5,044.65	-46,682.09			屏東縣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全國	現況	0	7,239	27,400	30,042	56,512	38,206	523,113	門檻	80,000	6,100	33,800	32,500	50,500	46,800	740,000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現況	54,900	72,384	70,701	82,137	30,300	47,300		門檻	54,800	77,500	70,400	87,800	53,000	52,800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宜蘭縣	臺東縣		現況	0	-	-	-	-	-		門檻	3,500	1000	1500	50,000	26,000	49,100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合計																																																																																																											
間擬劃設農地總計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區																																																																																																												
農地資源總計	60,087.52	5,250.72	5,657.18	15,900.67	85,996.10																																																																																																											
103 年新增農地	農 1	農 2	農 3	合計																																																																																																												
國土計畫(草案)	4,115.82	0	25,653.36	20,228.13	70,007.31																																																																																																											
面積變化	-56,672.01	45,145.46	5,044.65	-46,682.09																																																																																																												
	屏東縣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全國																																																																																																									
現況	0	7,239	27,400	30,042	56,512	38,206	523,113																																																																																																									
門檻	80,000	6,100	33,800	32,500	50,500	46,800	740,000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現況	54,900	72,384	70,701	82,137	30,300	47,300																																																																																																										
門檻	54,800	77,500	70,400	87,800	53,000	52,800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宜蘭縣	臺東縣																																																																																																										
現況	0	-	-	-	-	-																																																																																																										
門檻	3,500	1000	1500	50,000	26,000	49,100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近五年內的新增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需求</p> <p>3. 將上述需求扣除後，其餘無立即使用需求者應劃為農5，才能繼續取得中央農政資源，保障農民權益！</p> <p>三、 未登記工廠</p> <p>(一) 縣府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p> <p>1. 縣府所提「輔導遷廠至既有及新設產業園區」策略(P.76)恐窒礙難行</p> <p>2. 依據工輔法修法結果，未登記工廠原則上得就地合法，不願遷廠所以並無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的需求。</p> <p>3. 請縣府查清105年5月19日以前完工，得就地合法的未登記工廠面積總合，並特別註記「不需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p> <p>4. 請勿新設產業輔導專用區，以免淪為閒置土地。對地主而言，不但無法收益，還徒增繳稅負擔。對全民而言，更是不可回復的農地資源。</p> <p>(二)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p> <p>1. 請縣府進行社會調查，了解違章工廠的地方特性。</p> <p>2. 以利後續選擇輔導對象及區位、研擬輔導方案，並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p> <p>貳、資訊公開</p> <p>一、請縣府效法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政府，將《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檢</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視基礎、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p> <p>二、請縣府效法南投縣、花蓮縣、將各局處之間的「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檢視各局處的政策規劃。</p> <p>三、請縣府將「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期初至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以利了解地方民意、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增加相關補充資料 建議調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範圍與類別 	<p>一、 依據貴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72372500 號函副本辦理。</p> <p>二、 本局意見如下，請卓參。</p> <p>(一) 計畫草案第 4 頁「三、生態環境」，建議增列「尖山沿海保護區」、「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p> <p>(二) 惠請貴府依據計畫草案第 111、113、117 頁，所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之核心設施區屬農業生產使用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建議可檢討整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園為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建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局務意見。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計畫草案第 4 頁「三、生態環境」之建議內容，將依照建議辦理。 依現行分區劃設草案，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已劃設為農 2。 經查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園除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已依照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家公園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相關保育及管制應依循國家公園法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保留區為國內唯一高位珊瑚森林生態系亟具自然保育價值，雖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亦請修正計畫草案第 125 頁圖 6-2-1、第 127 頁圖 6-2-3 及第 130 頁圖 6-2-5 等模擬成果示意圖。		
27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黃偉賓)	1. 本公司農場範圍橫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域，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有跨區不同用地別的疑義，請縣府考量是否能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	<p>一、 本公司老埤農場範圍座落於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邊界，其農地經營利用計畫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蒙縣府核定在案（農企字第 1040203617 號函），其中製茶工廠廠區（約 6.43 公頃）部分座落於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部分座落於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皆已依經營計畫開發運用中，其範圍如下圖所示。</p>  <p>二、 依據公展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本公司製茶工廠廠區恐分別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在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明確下，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恐使本公司未來土地運用受限，影響公司長遠發展，建請縣府考量土地現況皆已做製茶廠使用，是否就廠區範圍一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1. 敬悉。</p> <p>2. 農林公司製茶工廠應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中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之要件，且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情形（亦為該茶廠使用），建議該茶廠地區劃設為城 2-3，未來於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都市計畫地區並劃設為城 1。</p>	<p>1. 同意研析意見。</p> <p>2. 老埤製茶廠案意規單建方辦理。</p>
28	台灣	1. 請釐清公	1.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	1. 敬悉。	1. 同意研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展示意圖與模擬成果示意圖必相符之問題。	擬成果示意圖(圖 6-2-5)和公展會功能示意圖,分區不相符,請修正釐清。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將配合建議修正。	析意見。
2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請縣府考量本處管理範圍之生態永續與保育功能,重新調整水上娛樂發展潛力點之範圍。	一、依貴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72372501 號公告辦理。 二、依旨揭計畫(草案)「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分析(P.64)係將本園歸為水上娛樂發展潛力點,除海洋遊憩活動外,尚有發展後壁湖漁港、鼻頭漁港及興海漁港等規劃。考量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生態系統及特殊景觀而設,與「國家風景區」及其他沿海地區活動型態仍有區別,建請以自然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重新檢視園內資源,並參酌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及行政文書規定,以利政策執行。	1. 敬悉。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活動型態,仍應依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及行政文書規定執行。	1. 同意研析意見。
3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杜正吉)	1. 國土保育第一類與第二類用地鄰近百合部落,部落居民擔憂其用地權益。 2. 本部落現行可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使得部落青年難有居住空間 3. 請縣府再次依據本鄉之人口	一、本鄉除百合部落及禮納里外,原鄉全境位於山坡地上,總面積約 27,880 公頃,扣除國土計畫-屏東縣版依循之原民會所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聚落範圍約 60 公頃,其餘約 27,820 公頃依國土計畫就保育為先之劃設原則,全數應屬位於國保一、二之範圍,意指聚落範圍(城三或農四)即緊鄰國保一、二,在各類使用功能分區未明之前,民眾憂心損及地用權益在所難免。 二、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且合於相關規定條件,即可在所屬林地或農牧用地申請變更 300 平方公尺做為建地興建	同人陳意見 21。	1. 同意研析意見。 2.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數考量適當之部落範圍。	<p>住宅，由此顯示前述面積為供應一家戶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客觀土地面積，依本鄉目前所記列約 1,100 戶換算得知，雖所需興建住宅土地之面積僅約 33 公頃，惟就國土計畫-屏東縣版-霧臺鄉聚落面積 60 公頃(全鄉城三、農四總合面積)而言，其範圍內包含道路、集會所、學校、運動場、公墓等眾多公共設施，亦含既有從事傳統作物或其他農耕行為之土地，甚至其他不利農耕行為而未利用之閒置空間，儼然已不敷現今使用之需求，更遑論有效預防未來即將發生之問題，為延續部落之命脈，後代子孫僅得被迫繼續興建違章建築或離鄉背井遷徙至他處安身立命，此等現象不啻為影響部落發展之重要因素，又何來創生可言。</p> <p>三、與臨鄉三地門做比較，三地門鄉人口數約為本鄉 2.4 倍，家戶數為本鄉 2.2 倍，由原民會核定之聚落範圍三地門鄉約為 292 公頃，卻為本鄉約 4.9 倍，顯然當中合理性、公平性，確實存在可議之處，仍望鈞府藉由國土計畫之推動，本於合理、公平，積極爭取延續部落命脈之基本生活空間。</p>		<p>部落範圍，維目之土能區設部範圍依據並持前國功分劃方式。</p> <p>3. 部落範圍之義應中原民委會正核後再入縣土畫。</p>
31	台灣農村陣線	<p>1. 未登記工場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劃</p> <p>2.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p>	<p>1. 未登記工場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劃</p> <p>P. 20 提及縣轄內已列冊管理之臨時及未登記工廠面積合計為 356.00 公頃，p. 23 記載，全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 1,015.84 公頃，工輔法通，未來之規劃</p>	<p>1. 敬悉。</p> <p>2.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汙染之產業，為避免汙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p>	<p>1. 同意研析意見。</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的定位與處置？</p> <p>3. 屏東縣應設置宜維護農地，保護農地資源</p> <p>4. 對於國土計畫分區模擬成果中，農地發展區劃分之疑義。</p> <p>5. 建請屏東縣政府公開國土計畫法相關資訊。</p>	<p>條以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或者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憑移用地需求？在 p. 77 的「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章節中，提及將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本協會認為就現實狀況而言，轉型與選廠的策略將有實踐的困難，過後，未登記工廠即以工輔法作為主要輔導依循。</p> <p>工輔法經修法後，已開放就地合法的大門給予未登工廠版，未來服方循此方向之可能性較大，又在內文「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章節，也表明未來將以工輔法作為輔導廠商的策略，亦即走向就地合法的未來。若是預估大多數未登工廠會走向就地合法，356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即應特別註記不需要另開園區，而是未災在劃設國土計畫分區時，依照其實際使用作為劃定的方向，以免徒增產業用地需求虛數，淪為下一個像屏南產業區的蚊子產業園區。</p> <p>屏東縣政府如何依工輔法輔導 1015 公頃的未登記工廠？在國土計畫法內，未登記工廠的策略及國土定位為何？此事攸關農業與環境，建議應多加著墨與研究，以便未來銜接工輔法與國土計畫。</p> <p>2.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p> <p>P. 26 記載，屏東縣砂石場以一般農業區之礦業用地</p>	<p>3.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p> <p>4. 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p> <p>5.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6. 針對農地部分，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p> <p>7.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 1 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p>8. 本縣已定期更新會議紀錄等</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編號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為主。屏東縣之砂石場(以砂石碎解洗選場為主)多位於農業區，且有大量砂石場未取得工廠登記證。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p> <p>3. 屏東縣應設置宜維護農地，保護農地資源</p> <p>此 p. 67 小節提及：「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屏東縣農產業相當興盛，針對此結論本協會提出異議，認為應針對具高生產力、珍貴之農地劃設為宜維護農地，藉以保護農地資源，農委會多年前完成農地分級分類制度，根據屏東縣區域計畫之資料，屏東縣第一種農業區有 73,217 公頃，估縣內農地超過七成，顯示屏東縣農地資源的完整與高生產力，特定農業區更有 12,016 公頃，可見屏東農地資源之豐富。</p> <p>氣候變遷乃全世界共同面對課題，氣候變遷更是國土計畫法制定主因之一(總則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商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屏東縣以農業為主要產業，深受氣候變遷影響，在氣候變遷課題中，屏東縣國土計畫著墨於對農業影響</p>	<p>相關資訊於屏東縣國土計畫網頁。</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之論述，本協會贊同課題內容，然而在面對氣候變遷時，農業對於環境較有善的特點應被認知與認可，又 p. 86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內容也提及：「優良農地管制」是調適氣候變遷的行動計畫面向之一。總結而言，農業的確受氣候變遷影響，然而農業也是最能面對氣候變遷的產業。宜維護農地是縣市國土計畫中對於農地資源的防守線，建請屏東縣政府考量農業的多元價值，依氣候變遷調適的目標，劃設宜維護農地。</p> <p>國土計畫作為定調非都市計畫土地之法律，其規劃與策略將影響未來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於國土計畫中制訂宜維護農地，除了是配合農委會因糧食安全提出之農地需求，也可做為屏東縣重視農業發展之宣示，農地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程中已損失嚴重，優良農地更是越來越稀少，保持「農地資源運用彈性」只會讓農地的流逝更加迅速，在 P90 在農業發展對策中，計畫「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更顯示屏東縣政府對於農地保護的失職。一旦開放空地使用的彈性，國土計畫將喪失土地管理之用意，讓土地使用淪為人治而非法治。建議屏東縣政府制訂宜維護農地，保護縣內珍貴的農地資源。</p> <p>4. 對於國土計劃分區模擬成果中，農地發展區劃分之疑義。</p> <p>p. 129 的模擬成果呈現未</p>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來屏東國土計畫的分區，其中農業發展區分別是：第一類-4，115公頃、第二類-55，633公頃、第三類-20，235公頃、第四類-4，671公頃，針對這樣的劃設結果，想要提問其劃設的準則與條件為何？</p> <p>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區域計畫之第一種農業區對應國土計畫第一類農地，為優良農地。第二種農業區對應第二類農地，數次優良農地，第四種農業區應對地第三類農地，為坡地農業區。然而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區域計畫中第一種農業區有6，787公頃，第二種有5，030公頃，第四種有15，190公頃，其中定位為「優良農地」第一類與第一種差異最大，從區域計畫中的六萬公頃銳減為四千公頃。</p> <p>就 p. 127 的劃設結果圖片可以看到，大部分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區，且第二類農業區多屬大規模連續性的農業生產土地，應符合第1類劃設原則之「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何以將這些農業區定位為第二類，而非第一類？</p> <p>國土計畫中的第一類農地，其定位為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農業區，對於農產業發展而言，是相當珍貴的農地資源，也是農委會曾承諾將</p>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會積極投注資源的土地分類，建請業務單位應依循劃設準則進行農業發展區的劃設，落實農業發展區的分級分類。</p> <p>5. 建請屏東縣政府公開國土計畫法相關資訊。</p> <p>應資訊公開以下項目：規劃技術報告；公聽會、機關協調會、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p>		
32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建議修正霧臺鄉原住民族部落之部落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p>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6 日屏東縣國土計畫—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辦理。</p> <p>二、有鑑於目前由鈞府所規劃公告之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霧臺鄉劃設內容，除未能有效解決現今建築用地及生產生計事業用地不敷使用之困境外，亦無考量未來發展之空間，缺乏整體及前瞻性之思維，難符民眾期待，檢陳本鄉自行劃設內容即是日與會簽到簿影本乙份供參，懇請鈞府酌予採納。</p> <p>三、本案劃設原則概略如下：</p> <p>（一）霧臺、神山、谷川、大武、佳暮等部落：</p> <p>1、城三：</p> <p>（1）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對環境利用之慣習。</p> <p>（2）參照部落人口數及未來增長趨勢。</p> <p>（3）既有地形地勢是否適於增建家屋。</p> <p>（4）考量既有未合法興建之家屋，提高其輔導合法之可行性。</p> <p>2、農四：以一日生活圈為架</p>	<p>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p> <p>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p> <p>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4.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獲配永久屋之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爰此，本縣考量受災居民因契約限制無法居住及新建房屋，同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可獲得較多農業資源進駐，故將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查本縣符合上述要件且現況無居住事實者僅吉露部落，惟如因鄉公所之其他考量而建議維持原劃設方式，本縣將配合修正。</p>	1. 同意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p>構，將既有耕墾地均納入其範圍內，增加部落居民從事農、林、牧生產事業區域，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落實政府創生計畫之目的。</p> <p>(二) 原鄉阿里、吉露及新好茶、舊好茶等部落：</p> <p>1、城三：為因應未來環境恢復穩定、交通持續順暢後返鄉發展之空間，原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者，仍維持其使用分區。</p> <p>2、農四：依前項農四劃設原則辦理。</p> <p>(三) 禮納里、百合等部落：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內容辦理。</p>		